

CHAPTER 05

智能生活服務者



亮點績效

- 實施時間電價措施，2022 年累計抑低尖峰負載 416 萬瓩
- 推動需量競價措施，以抑低尖峰負載，2022 年全年負載最高當日實施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，減少尖峰用電負載 115 萬瓩
- 提供社區及社團節電宣導服務，2022 年度共辦理 1,502 場次，吸引 20 萬人次參與

發展願景

台電以成為「智能生活服務者」為目標，預期藉由導入 5G、AIoT 新技術、新設備，使得電力服務更為智慧、即時，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。為此推動需求面管理，以「需量反應」及「節約能源」為二大方向，「需量反應」藉由智慧電表布建，分析供電數據以掌握用戶用電情況，使得電力供給與需求即時媒合，並藉由時間電價引導用戶，達到抑低尖峰負載之效果；為避免電力不必要之浪費，在「節約能源」面向，推行節電獎勵措施，建置活潑多元之資訊傳遞管道，以引導用戶進行用電管理，期藉由創造節電氛圍，帶動全民節電之集體效應，抑低尖峰負載、節能省電成為全民運動，達到電業、用戶及環保三贏的局面。

台電持續精進需量反應推廣的各項措施。未來將配合智慧電表的普及，發展更多元化的需量反應方案，協助抑低夜間淨負載，並結合智慧家電及能源管理系統之自動需量反應方案，增訂動態反應供電情況之即時電價，促使用戶更靈活地搭配價格訊號進行用電管理。需量反應以分月營運規劃、日前經濟排程、當日經濟調度及小於 15 分鐘等多元方式，提供電力系統更彈性調度之參與量，期望在 2030 年達到需量反應參與 3.0GW 之目標。

- 2022 年節電服務團訪視用戶共 4,456 戶，預估節電潛力度數 10,324 萬度
- 2022 年台電 1911 客服專線共接聽 170 萬 5 千餘通，用戶來電 20 秒內專人接聽服務水準為 97.88%
- 2022 年用戶意見箱共受理 5,434 件；企業用戶專人服務共計 4,981 次

5.1 智慧電力服務

5.1.1 需求面管理措施

3-3 203-2

近年來臺灣用電需求不斷成長，然而電源機組設置日趨困難，加上氣候異常亦導致電力供給日趨緊澀。依據電業法第47條第4項規定，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，送交電業管制機關備查。

需量競價 ▶▶

「需量競價」係指系統高載時期，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回賣給台電，並由用戶出價競標，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，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，則可獲得電費扣減。本措施藉由用戶自報回饋價格方式，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，激發抑低用電潛能，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，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。未來規劃透過智慧電表可提供更即時用電資訊功能，更精進需量反應方案設計，例如配合再生能源併網增加調整用戶抑低用電時段，提供電力系統更多可彈性運用之資源，並檢討與試辦多種需量反應方案。



時間電價 ▶▶

時間電價是透過尖峰、離峰不同時段訂定不同電價費率，以反映不同時段之供電成本，引導用戶減少或移轉尖峰用電至離峰時段使用。台電自 1979 年起實施時間電價迄今逾 40 年，目前各類用戶合計共 14 種時間電價，其中，高壓以上用戶自 1989 年起已全面適用時間電價，低壓用戶則為自由選用。

用電類別	總戶數(戶)	時間電價戶數(戶)	占比(%)
表燈非營業	13,373,135	63,472	0.47
表燈營業	1,040,266	127,306	12.24
低壓電力	306,781	38,049	12.40
高壓電力	24,854	24,854	100.00
特高壓電力	673	673	100.00
合計	14,745,709	254,354	1.72 ^註

註：若僅考量潛力用戶（即住宅每月用電>700度、小商店每月用電>1,100度之用戶），則時間電價戶數占比約15%。

註：除包燈及包用電力按容量計費無季節之分，其餘電價一率適用季節電價，用戶比例 99%。

電力種類說明

配合智慧電表布建與應用，台電於 2016 年推出「住商簡易型時間電價」，2021 年 5 月新推出「表燈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」以及「低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」，2022 年 5 月推出「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」，提供用戶多元選擇。另因再生能源發電增加，電力系統尖離峰時間改變，台電公司調整時間電價尖離峰時段，並於 2023 年起正式實施。

供電 電壓	分類	適用範圍	適用實例
低 壓	包燈、包力用電	屋外公共設施之電燈及小型器具、警報器。	公用路燈、警報器
	表燈 非營業用電	住宅用電或住宅以外其他非生產性質場所之電燈、小型器具及動力用電，合計容量未滿100瓩。	住宅
	營業用電	生產或非生產性質場所之電燈、小型器具及動力用電，契約容量在1瓩以上未滿100瓩者；惟以380V供電者，技術上倘無困難，可放寬至499瓩。	小型商店
高 壓 以 上	電力用電	生產或非生產性質場所之電燈、小型器具及動力用電，契約容量在1瓩以上未滿100瓩者；惟以380V供電者，技術上倘無困難，可放寬至499瓩。	中型機關、學校、超商 中型商場、中、小型工廠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
	高壓用電	生產或非生產性質場所之電燈、小型器具及動力用電，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者。	大型工廠、機關、學校 銀行、百貨 電動車充換電設施
	特高壓用電		超大型工廠、捷運、機場

需求面管理各項措施

台電以需求面管理為主軸，需量反應及節約能源為二大推動方向，期藉由創造節電氛圍，推廣需量反應與節電作法，帶動全民節電之集體效應，使抑低尖峰負載、節能省電成為全民運動，帶動社會型態改變，讓全民共同參與節能減碳工作。

措施		內容	適用對象	實施成效
時間電價	自1979年起實施「時間電價」	反應不同時段之供電成本，鼓勵用戶充分利用離峰電力，降低尖峰用電	表燈、低壓用戶可選用；高壓以上用戶一律適用	經評估至2022年如未實施時間電價等措施，尖載日負載累計將增加416萬瓩
	自2016年起實施「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」	為提供住商及低壓電力用戶更多元的電價選擇，透過價格訊號引導用戶於尖峰時間減少用電，進而達到抑低尖峰負載之目的	住宅、小商店及低壓電力等用戶	
	自2021年起新增表燈標準型暨低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			
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	自1991年起實施「空調暫停用電措施」(於2022年12月31日落日)	中央空調系統每運轉60分鐘暫停15分鐘，箱型冷氣每運轉22分鐘暫停8分鐘，以抑低尖峰負載	非生產性質之電力用戶(如辦公大樓、學校...等)	2022年尖載日(7月22日)抑低尖峰負載115萬瓩
	自1987年起實施「減少用電措施」	以電費扣減為誘因，鼓勵用戶在系統尖峰時段減少用電或移轉至離峰時間使用，進而抑低系統尖峰負載	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(特)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(視各方案內容而異，如工廠、學校...等)	
	自2015年起實施「需量競價措施」	藉由用戶自訂回饋價格方式，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，激發抑低用電潛能，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，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	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	
	自2017年新增需量競價措施「聯合型」	開放用戶以群組方式申請需量競價措施	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	
	自2021年新增「緊急應變措施」	於電力系統發生緊急情況時配合降載，提升需求端應變能力	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	
	自2022年起新增「校園空調型」	透過資訊通訊科技，將節電訊號傳送至能源管理系統並智慧調控用戶端設備，取代傳統人工操作，達到自動化節電之目的。	高中以下學校用戶	
節電服務團		每月訪視高壓以上用戶，透過運用高壓AMI資料分析與設備簡易診斷問卷(空調設備、馬達及照明設備...等)，協助用戶掌握用電情況，盤點節電潛力及推廣需量反應措施，以維持供電穩定	高壓以上用戶	台電2022年節電服務團訪視用戶共4,456戶，預估節電潛力度數10,324 萬度。
社區節約用電宣導		免費提供社區及社團節電宣導服務，利用集會場合宣導節約用電，分享節電的相關知識與經驗，以倡導正確節電技巧如使用高效率節能產品、公設用電提供改善等建議	地方社區、社團	2022年共辦理1,502場次，吸引約20萬人次參加。



5.1.2 節電實績

為鼓勵用戶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，台電自2008年7月起推行節電獎勵措施，並持續推陳出新，促使用戶長期保持省電之動力。另為增加用戶互動及增進自主節電成效，台電於2018年導入登錄機制，用戶可透過網站、客服專線或臨櫃報名參與，每度節電即可獲得獎勵金0.6元，每期（2個月）最低有84元獎勵金；同年亦推出「電力即點」APP，讓用戶藉由參與APP各項節電益智活動進行集點，點數可兌換獎品、參加抽獎等，以促進全民節電觀念養成，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。



2022 年節電獎勵實績

年度	節電 減少用電量 (億度)	節電 獎勵金額 (億元)	減少 二氧化碳排放 (萬公噸)	相當於幾座 大安森林公園 1年CO ₂ 吸附量
2020	11.9	10.3	61	1,558
2021	14.9	11.9	76	1,948
2022	23.1	17.0	117	3,016

備註：

1. 以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 11 月公布之 2021 年我國電力排放係數 0.509 公斤 CO₂e/ 度及能源局 2020 年報導 1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具有 389 公噸 CO₂ 吸附量計算。
2. 節電獎勵實績為完成登錄節電獎勵活動用戶（2020 年 422 萬戶、2021 年 434 萬戶、2022 年 432 萬戶）之統計資料。
3. 節電減少用電量之計算以前一年度為當年度的節電基準年。

5.1.3 數位轉型

[3-3]

台電針對數位轉型制定了明確的發展藍圖規劃，分別針對「平台建置」、「資料治理」、「人才培育」和「創新應用」四大面向進行推進。並於2021年底完成了環島光纖通信系統和大數據平台兩大基礎建設，為台電未來的數位轉型發展奠定穩固基盤。台電將繼續致力於數位轉型的推動，透過由上而下的戰略布局，與由下而上的亮點迸發，激發各單位的創新改革，並凝聚了台電人對數位轉型的推動共識，並期許在臺灣電業邁向自由化的浪潮中成為能源科技業的驅動者。

建置智慧電網 ▶▶

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後，因其間歇發電的特性，大量併網後產生系統負載落差，需要更具彈性的電網，透過靈活調度穩定電網供電品質。台電運用5G、AI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前瞻技術，以電力系統最佳化觀點整合分散式能源，透過數位化整合電力資源，打造以智慧電網為核心的數位能源互聯網。

台電推動智慧電網共分三階段：「智慧電網1.0」屬於基礎建設，目前正持續布建，「智慧電網2.0」屬於實務運作模式，最後進入「智慧電網3.0」，此時電業市場開放能源有效整合，將達到廣泛應用。目前，臺灣正處於智慧電網推動的第二階段，此階段強調確保電力系統穩定運轉、強化供電品質並促使用戶參與節能。

台電也將利用AI及大數據分析技術，進行預防性維護及再生能源發電預測。目前火力機組已可建立預防性維護應用，以達成營運優化節省成本；而在風力和太陽光電方面，可建立發電量與日照量的關聯預測模型，提供全系統風力、太陽光電未來48小時發電量預測，提供系統調度及機組發電排程參考。



強化通訊基礎建設 ▶▶

為配合台電數位轉型，並善用數位創新科技藉以驅動台電智慧營運，台電積極強化通訊基礎建設 - 建構「超高速 IP 環島光纖通信系統」，以提供未來智慧電網、5G、AI 及物聯網等各項應用系統之通信傳輸寬頻需求，強化通信系統可靠度。目前已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 1 期完成第 1 期核心網路建置核心網路建置，並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第 2 期中繼骨幹網路建置。第 3 期接取網路建置已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報驗，現正戮力進行第 3 期接取網路建置驗收、及第 4 期同步時鐘源系統建置中。

為使電網穩定確保供電無虞，滿足運轉、調度、監控與保護所需之各類通信需求，台電 2022 年持續加強各發電廠、超高壓變電所、一次變電所、二次變電所、配電變電所及服務所之通信系統，完成光纜布建 100 公里、光纖通訊系統建置 42 套、提供通信路 720 路及接取路由器 590 套建置，供保護電驛、調度線路及饋線自動化等系統使用，俾利全電網之運轉監測、保護跳脫、負載平衡相關操作。

因應 5G、AI 及物聯網等數位科技發展浪潮，未來將持續建置 5G 相關應用服務，如導入電力場域垂直應用服務及建置電力終端設備無線通信等，滾動式檢討未來最適之規劃，俾利落實於電力之使用，增進營運效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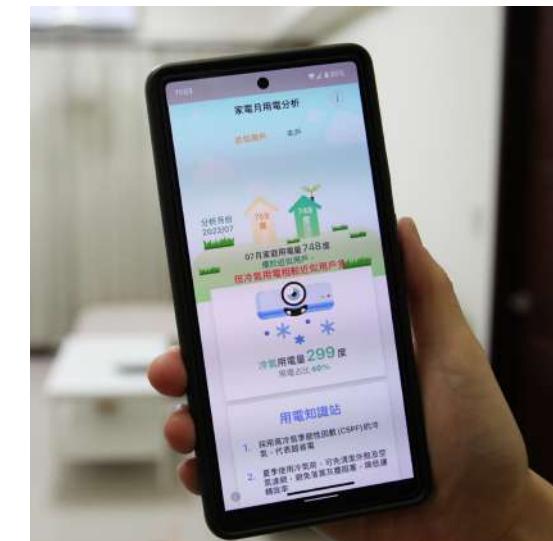


5G應用服務導入 ▶▶

針對 5G 應用服務之導入，經台電盤點使用 5G 技術之電力應用項目，並配合「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」計畫，2021 年在南部電廠成立「5G AIoT 推動辦公室」進行相關電力應用之 5G AIoT 驗證。2022 年 1 月於公司內部成立「5G AIoT 推動小組」，並經過各單位腦力激盪與實際需求發想，提出「南部發電廠開關場即時協作系統需求」，運用 5G AIoT 技術精進操作安全及後勤協作。2022 年 6 月 28 日邀經濟部亞灣 5G AIoT 專案辦公室及高雄市政府指導參加媒合說明會，推出「南部發電廠開關場即時協作系統案」，現已於 2023 年 1 月辦理公開閱覽，2023 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，促成 5G AIoT 技術落地，建立 5G AIoT 於電業垂直應用。

行動裝置APP開發 ▶▶

台電結合行動數位技術及 AMI 智慧型電表大數據應用，推出「台灣電力 App」，提供電費查繳、業務申辦、用電管理、視覺化用電圖表、停電報修等功能，讓民眾用電更加便利。台電亦推出「電力即點 App」，讓用戶可藉由參與 App 各項節電益智活動進行集點，點數可兌換獎品、參加抽獎等，以促進全民節電觀念養成，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。另外，為推動智能化職安，台電建置「工安智慧管理 APP」，主要功能有開工 / 收工通報、打卡 / 定位、訊息通報，可對承攬商進行更有效之管理，隨時掌握承攬商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促使承攬商自我警覺，恪遵工安規定，俾利對承攬商進行更有效之管理。針對加強員工公務處理、溝通及資料分享之效率，台電建置「台電雲端硬碟 (愛雲端)」App，提供員工與協力廠商於內外網交換資料的管道，兼顧安全性與便利性。



5.2 用戶服務與管理

5.2.1 多元議合管道

3-3

台電高度重視大眾關切議題，透過多元溝通管道，促進與用戶的雙向溝通，並依用戶建議持續提升服務品質；另外考量顧客包容性，台電為避免語言、文化、識字能力等因素引起服務障礙，於客服中心提供國、臺、客及英語溝通的服務，以用戶瞭解之語言滿足用電服務需求。

台電官網 ▶▶

為使社會大眾更清楚電業經營實際狀況，台電於對外官網上分別以「經營資訊」、「發電資訊」、「電力供需資訊」、「用戶資訊」、「環境資訊」與「工程資訊」等六個面向進行 32 項資訊揭露，供民眾上網瀏覽，了解本公司實際營運狀況。



台電官網



台電影音網 ▶▶

台電影音網自 2013 年 5 月 1 日成立，以全自製方式，從企劃、拍攝、剪輯、後製、上架、行銷等流程，製作供不同需求分眾觀看之網路影片。2022 年累計 240 萬 Youtube 觀看人次，主為透過影音宣傳台電於穩供及淨零之作為，如：區域停跳電原因、強化電網韌性專案、南鹽光儲能、松湖變電所、台澎海纜、離岸風電、電力交易平台、綠能發展及各項便民與節能措施等，用多元化的風格呈現不同宣導內容，以達更佳的傳播效果。此外台電重要會議、論壇及記者會內容，亦透過此平台即時對外揭露。

Taipower TV
台電影音網



台電影音網

台電電力粉絲團 ▶▶

台電電力粉絲團目前追蹤人數已逾 25 萬人，2022 年全年總觸及人次逾 4,000 萬，經營的貼文主題為介紹電力知識、節電、用電安全、便民措施及活動等主題外，2022 年以強化電網韌性、區域停跳電、台電於淨零之作為及節電為主要宣傳方向，期盼透過社群網路分享，讓更多人聽見台電的聲音，提高溝通成效，貼文內容亦受各大媒體主動引用，其中最廣被引用分享的節電相關貼文，於 2022 年全年創造聲量 88,557 次，包含新聞引用 4,000 次，臉書分享 18,641 次。



台電粉絲團

我家為什麼停電？是限電了嗎？不一定哦！停電有4種可能

2021 7/27用電尖峰歷史新高 3884.4萬瓩

全臺最長海纜是？是臺澎海纜囉！也是台電唯一有光纖的電纜囉！為什麼要有光纖呀？

用戶溝通與管理 ▶

台電為維護用戶合法權益，使用戶之建議或訴求適時獲得公平合理之解決與救濟，進而提升服務品質，塑造優良形象，特訂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戶陳情處理要點」。凡用戶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措施、服務態度、公共利益或權益之維護皆可透過多元溝通管道表示其意見。

以各區服務所為媒介

台電已於全國各地建制完整周密的服務網，提供用戶臨櫃辦理各項用電申請業務及諮詢服務，並負責轄內供電線路建置和維護作業，適時滿足用戶用電需求，提供迅捷、便民之服務，建立與用戶直接溝通管道及維持良好互動關係。每年與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業務辦理座談會，藉由透過雙向溝通機會與承裝業建立共識，協助民眾及工商企業解決申請用電問題，並伺機進行本公司重要業務宣導。2022 年度座談會已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舉辦完成。

意見反映管道

台電設置官網意見信箱、1911 客服中心專線及提供專人服務，期透過多元管道滿足各類用戶服務需求。

意見反映管道		
意見信箱	客服專線	專人服務
於官網設置「意見信箱」，提供用戶暢通且有效之意見反映管道，俾即時處理用戶意見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以期讓用戶訴求得到滿足	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，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、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報修等項目，提升服務滿意度	為強化顧客導向服務，對集團企業、1,000 瓩高壓以上企業用戶、高用電全國性同業公會、科學園區及經濟部轄屬工業區服務窗口等提供專人拜訪服務，維持與用戶之良好溝通管道
2022年用戶意見信箱共受理5,434件	2022年共接聽170萬5仟餘通用戶來電，20秒內專人接聽服務水準為97.88%	2022年企業用戶專人服務共計4,981次

顧客滿意度

台電 2022 年針對一般用戶與中大型用戶實施意見調查，調查範疇包含服務品質、台電企業形象、顧客反映意見、顧客整體滿意度等。2022 年調查於當年度 10 月 6 日至 12 月 9 日進行，近年顧客滿意度均維持逾九成以上，顯見台電之各項服務工作獲得用戶肯定。

2022 年度調查對象、期間及調查構面		
調查對象	期 間	調查構面
1.一般用戶：對象為近一年與台電有業務接洽之低壓用戶	2022年10月6日至12月9日	1.服務品質 2.公司企業形象 3.顧客反映意見 4.顧客整體滿意度
2.中大型用戶：為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用戶		

2020 ~ 2022 年顧客滿意度得分			
年 度	2020年	2021年	2022年
得 分	95.7	93.0	95.1

由於電力供應攸關國家經濟與安全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、環保意識抬頭及綠電發展趨勢下，台電公司為維持電力穩定供應，除在供給面持續努力新增電源、加強檢修等因應作法，以提高供給能力，另在需求面積極推廣節能、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等措施，以抑制低用電需求。

台電另每月就用戶意見信箱問卷調查回覆不滿意者，要求承辦單位檢討改善，並由主管處協助檢視並提供建議，再將案例水平展開進行宣導。未來，台電將持續依「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」規劃辦理顧客服務相關業務，並加強與用戶之間的溝通，讓服務能更臻完善。

5.2.2 守護資訊安全

3-3 418-1

產品責任與個資保護 ▶▶

台電主要產品為電力，各類電價均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政策訂定，處理用戶電費資訊及欠費停電等作業亦遵循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電業法》。台電亦每年清查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及系統，檢討必要欄位和修改相關營業規章。對於與客戶相關資料保密工作，台電依據不同對象訂定保密機制及作業辦法，也遵循各單位處理人事資料作業規定，確保執行相關業務的客戶個人資料保護。為避免區處服務人員未按相關規定，不慎洩漏用戶個資而誤觸法令，在兼顧法令規定及便民服務需求，已就用戶本人或委託他人，以臨櫃、電話（或傳真）、網路等管道查詢（或列印）用電資料涉及用戶個資部分，明訂須配合核對申請人身份或查驗證件之處理方式。針對重要性資料庫，台電建置資料庫活動監控系統，透過即時監控和事件分析來稽核和保護資料庫資料，每月將異常紀錄產生報表送維護部門審核檢視。2022年每季檢討結果均屬正常；亦無因產品與服務之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規之情事。



資安防護計畫 ▶▶

台電近期智慧電網之六大推動領域，包含「資通信基礎建設」，以提升資料品質、善加分析應用，以及確保資訊系統與程控系統安全為目標。台電訂有「資通安全政策」，並成立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」進行管理。



配合行政院資安專職人力政策推動，規劃資安專責人力調整為資安專職人力，並採向上集中原則於主管處，使達成資安專職人力目標及辦理場域防護人才培訓。



增強本公司資通安全責任管理機制，推動資通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(KPI) 以提升資安治理成效。

資通安全政策

- 1 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應定期盤點、分類分級，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2 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應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。
- 3 單位主管應重視機密、敏感性資料之認定與管控，對於資通安全政策、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遵循，應負監督、執行及稽核之職責，並確切落實於各單位例行作業及員工的日常工作中。
- 4 對於資通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且定期舉辦資安演練，以確保業務之持續營運。
- 5 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。
- 6 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。
- 7 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應視業務變動、資訊科技發展、風險評鑑結果予以適當修訂。

資訊管理績效項目與實績

管理面向	管理績效項目	2022年實績
資 訊 安 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之資訊安全政策文件應轉知所有員工• 資產應予以分級• 主機應每季進行弱點掃描，並追蹤改善紀錄• 禁止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以降低資安風險• 應定期進行漏洞修補及更新• 核心資通系統應每年辦理一次業務持續運作演練• 每年應辦理兩次社交工程演練• 所有核心資通系統應每年辦理一次滲透測試• 若發生資安事件應遵照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」辦理	經檢視2022年結果均屬正常；亦無違反法規之情事
客 戶 隱 私 資 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應指定單位正副主管或跨部門組織負責推動資安事項，例如檢視是否依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及運作紀錄• 個人資料清查依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辦理• 委外契約中有關資通安全需求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界定雙方權責、對廠商稽核權、安全管控等法律需求• 可存取機密、敏感性資訊之人員應有分散權責與輪調• 人員調動、離職或退休應立即取消其各項識別碼、通行碼及權限• 機敏資料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處理	經檢視2022年結果均屬正常；亦無違反法規之情事